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3-032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北京科锐屹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科锐屹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北京科锐屹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屹拓”)26.475%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刘鹏、吴晨、孟小飞、刘卫双、曲学东、陈志强、张超,上述股权转让金额合计为132,056045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科锐屹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编号:2023-017)。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科锐屹拓根据协议约定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科锐屹拓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以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科锐屹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9604299M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1层117
法定代表人:刘鹏
注册资本:118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4年03月04日
经营期限:2004年03月0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机械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的科锐屹拓股权比例由60.475%变更为34%,科锐屹拓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备查文件

1、科锐屹拓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3-033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北京科锐319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增设了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216,172,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532%。其中:

(一)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16,132,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457%。

(二)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3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三)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4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报告后进行了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6,172,834股。同意216,145,13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30.7500%;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69.25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6,172,834股。同意216,145,13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30.7500%;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69.25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6,172,834股。同意216,145,13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30.7500%;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69.25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6,172,834股。同意216,145,13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30.7500%;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69.25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6,172,834股。同意216,145,13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30.7500%;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69.25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6,172,834股。同意216,145,13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30.7500%;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69.25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6,172,834股。同意216,145,13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30.7500%;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69.25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2022年和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3,590,068股。同意53,557,36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0%;反对3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8.2500%;反对3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81.75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付小东已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23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6,172,834股。同意216,162,63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74.5000%;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5.5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6,172,834股。同意216,140,13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9%;反对3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8.2500%;反对3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81.75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永刚律师、赵涛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1G20230353-001号

致: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赵永刚律师、赵涛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经办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4月26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发布《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就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等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进行了公告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14:00,会议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北京科锐319会议室,公司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6,172,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532%。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6,132,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457%[1]。(1 本法律意见中出现持股比例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差异的情况,为四舍五入造成。)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单、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的证明资料,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同出席本次大会。

(三)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通讯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通讯投票结束后,公司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议案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通讯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16,145,1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0.7500%;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9.25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16,145,1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0.7500%;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9.25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216,145,1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0.7500%;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9.25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16,145,1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0.7500%;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9.25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16,145,1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0.7500%;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9.25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216,145,1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0.7500%;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9.25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16,145,1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0.7500%;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9.25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2022年和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557,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0%;反对3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8.2500%;反对3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1.75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付小东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申请2023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6,162,6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4.5000%;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5.5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6,140,1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9%;反对3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8.2500%;反对3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1.75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赵永刚
经办律师:
赵涛莉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元

每股转增0.4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7	2023/6/8	2023/6/8	2023/6/8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4,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400,000元,转增33,6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17,6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7	2023/6/8	2023/6/8	2023/6/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苹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欧新华、上海萃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元。

(7)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东变动表

股份总数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份总数	84,000,000	33,600,000	117,600,000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总数117,6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1.0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0753051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3-038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外高桥喜来登酒店,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2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8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5,966,72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144,041,33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61,915,3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376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8.550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8258
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1、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4
2、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4,041,334
3、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6006
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1、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2,866,359
3、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30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副董事长Edward Hu(胡正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1人,公司董事Ge Li(李革)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姚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Shuhui Chen(陈曙辉)先生,首席财务官施明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2,809,875	99.8924	162,776	0.0142	1,068,683	0.0934
H股	260,893,832	99.6100	846,803	0.3233	174,758	0.0667
普通股合计:	1,403,703,707	99.8398	1,009,579	0.0718	1,243,441	0.0884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2,812,275	99.8926	160,376	0.0140	1,068,683	0.0934
H股	260,893,832	99.6100	846,803	0.3233	174,758	0.0667
普通股合计:	1,403,706,107	99.8399	1,007,179	0.0716	1,243,441	0.088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2,814,375	99.8928	160,176	0.0140	1,066,783	0.0932
H股	260,893,832	99.6100	846,803	0.3233	174,758	0.0667
普通股合计:	1,403,708,207	99.8401	1,006,979	0.0716	1,241,541	0.088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2,952,119	99.9048	168,976	0.0148	920,239	0.0804
H股	261,911,190	99.9984	3	0.0000	4,200	0.0016
普通股合计:	1,404,863,309	99.9222	168,979	0.0120	924,439	0.065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2,946,519	99.9043	172,476	0.0151	922,339	0.0806
H股	261,621,189	99.8877	290,004	0.1107	4,200	0.0016
普通股合计:	1,404,567,708	99.9012	462,480	0.0329	926,539	0.0659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6,841,424	99.3707	6,279,471	0.5489	920,439	0.0804
H股	260,695,089	99.5341	1,216,104	0.4643	4,200	0.0016
普通股合计:	1,397,536,513	99.4011	7,495,575	0.5331	924,639	0.0658

7、议案名称:《关于核定公司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2,958,319	99.9053	162,776	0.0142	920,239	0.0805
H股	261,891,190	99.9984	3	0.0000	4,200	0.0